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訴字第220號

原　　告　林娉如

訴訟代理人　鄭旭廷律師

被　　告　田圓建設開發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林娃秀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林招生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買賣價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1年4月8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其正本，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之原本及其正本主文欄關於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」之記載，應更正為「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參萬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」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隨時或依聲請以裁定更正之，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，上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、第23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之判決原本及正本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余玟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4　　日

書記官　于子寧